

陌生公司偷偷给你“发工资”？

快自查个税APP

近日，2019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在各地陆续启动，不少网友反映自己个税APP上有非供职公司的工资记录：单笔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分别多在5000元和800元以下；申诉后再次“被收入”；涉事公司连自己的电话号码都有……

谁在盗用我们的个人信息？

陌生公司给自己发工资？

“这家公司我之前都没听过，更不用说领工资了。”

4月中旬，杨光收到单位关于2019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通知。登录个税APP后，杨光发现，除供职单位外，自己账户上还有一家陌生公司的工资记录。

APP上显示，2019年1月到2020年3月，杨光所得项目中有十余笔工资薪金的义务扣缴人为天津某公司，每笔3000元到4500元不等。

杨光立即在APP办理了申诉，并联系到纳税明细上显示的主管税务机关，咨询详细情

况。接线人员称，已记录，将进行调查。

3天后，杨光接到自称上述公司负责人的电话。对方称，经查询，会计在录入信息时出错，误输入了杨光的身份证号码。

“怎么错得那么巧？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都对上了？”这一说法无法令杨光信服。

对方又解释称：公司底下有很多包工队和农民工，流动性很大，不小心录错了；现已将相关就职信息删除。

“如果只是输错了身份证号码，怎么连我的电话都

有？”杨光愈发不解。

约两周后，杨光发现，APP上显示申诉成功，相关工资记录已被删除。但她仍无法安心：“我的身份证号、姓名和手机号对方都有，被用来干其他非法的事怎么办？细思恐极！”

为此担忧的不止杨光。近日，2019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在各地陆续启动，不少网友反映遇到类似“被收入”的情况。据媒体报道，河南、陕西、重庆等地高校均有学生发现，自己的个税APP上有非供职公司的工资记录。

律师说法：逃税、工程款套现隐忧

“个税APP上发现被未任职公司冒用信息，很可能意味着个人信息遭到泄露。”上海旭灿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营峰指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一般是系统自动对应识别的，误录的可能性较小。”

营峰介绍，个人信息被有计划冒用的，主要有两种可能：一是有企业需要使用大量临时工，劳务人员流动性大，劳务信息统计不完全或分包公司想套取工程款时，通过虚报人头，冒领工资；二是一些企业为了规避纳税义务，通过冒领工资，虚增生产经营成本达到逃税目的。

“例如，如果一家企业通过虚报人头，多列了100万元的工资和劳务费，那么成本就增加了1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也随之减少100万元。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该企业就能少缴25万元税款。

把虚报的工资和劳务分别控制在5000元和800元的起征点以下，企业也无须给这些‘隐形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

营峰进一步指出，企业采取上述方式进行逃税的，不仅涉嫌违法，还可能涉嫌犯罪。“这种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个人信息，在民事上构成侵权；触犯了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涉事企业和售卖个人信息的中介机构还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税收征管信息化使一些不法企业露出了马脚，个税APP上线后，公民的工资和纳税记录一目了然。”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刘昌松指出，“学生和家庭主妇等没有受雇单位的群体一般不会主动查询纳税记录，信息相对更易被冒用。”

刘昌松介绍，信息被冒

用，收入被增加后，直接影响到公民年度应税所得额的计算和专项费用的扣除。此外，如果个人信息被买卖，还面临其他风险，如被冒用来从事非法活动，影响出行、孩子上学、银行借款、应征入伍等。

“被虚报的公民除在APP上申诉外，还可到税务等相关部门去举报、投诉；如出现多人被同一公司冒用或申诉后仍被冒用的情况，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查清信息泄露源头；如已明确是谁侵权，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刘昌松建议。

“近年来个人信息泄露事件频发，公民应提高这方面的保护意识：如不要随便在不熟悉的网页、手机APP上填写自己的个人信息等。”营峰提醒。

据人民网、《东莞时报》等

骑车摔伤 民警救助

5月18日晚8点45分，市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四名交警正在市第二实验中学护学岗执勤时，忽然听到一声喊叫，原来一骑电动车的男子因过减速带时车速过快，摔倒在马路中央。

交警立刻跑上前去，发现男子趴在地上，满脸是血。交警找来碘伏和医用纱布为男子简单处理伤口，并疏导拥堵车

辆，保证道路畅通。

交警询问男子家庭地址及家人联系方式，男子表示家就在附近，经过救助状态已经好多了，可以独自回家，并再三感谢交警及时伸出援手。

市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提醒，为了骑行安全，电动车骑乘者请正确佩戴头盔。

王明慧

图片新闻



5月14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协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全县校园周边市场、商铺安全环境进行走访摸排，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成长的环境。

董新丽 摄



5月17日，市司法局巾帼普法维权志愿服务队走进广场和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法律读本，现场解答群众疑问。

胡亚娟 摄

法规解读

手机录屏视频可作为证据使用

5月起，新修订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生效。其在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阐释电子数据含义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电子数据的范围和审查标准。

《规定》指出，电子数据的范围包括：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文档、图片、音频、视

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书。此外，还有“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以上规定拓宽了电子证据的认定范围，也为当事人收集、准备证据材料提供了有力指引。其中，手机录屏视频就是电子证据的一种，能够比较直接反映用户使用手机的过程。

《规定》要求，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相关证据取证过程要坚持无损性原则、专业性原则和完整性原则。

据《北京日报》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破解多年积案 追回十余万养老钱

“感谢郾城区法院培养出如此优秀的执行法官，一心为公，执法为民……”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院长滕宝成的手机上收到一条当事人发送的短信，对郾城区法院执行法官寇浩华公正、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点赞。

据了解，十几年前，当事人刘某某轻信他人，将积蓄的养老钱借给丁某某用于

生意经营。约定借款到期后，刘某某向丁某某索要欠款，丁某某以各种理由躲避还款。无奈刘某某将丁某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审理并判决丁某某履行还款义务。判决生效后，丁某某仍不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被执行人年事已高且无财产，案件多年无进展。后案

件转至寇浩华承办，寇浩华翻阅整理卷宗后，虽然感到该案件确实棘手，但是面对年迈申请人期望的眼神，他全身心地投入案件中。

经过长期努力，5月12日，这件多年积案终于被破解，执行法官为当事人追回了十余万案件款。

张林军 张云洁